

中央研究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朱經武 張俊彥
李羅權 徐遐生 彭旭明 林聖賢 郭 位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克昭
王玉麟 張亞中 劉紹臣 伍焜玉 吳成文
吳妍華 陳建仁 羅 浩 廖一久 何 潛
李遠川 謝道時 蔡明道 姚孟肇 陳仲瑄
許倬雲 李亦園 曾志朗 麥朝成 刁錦寰
孫 震 于宗先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蕭新煌 鍾彩鈞 孫天心

請假：劉兆漢（劉翠溶代） 李遠哲
楊祖佑（朱經武代） 沈元壤
鄭天佐（吳茂昆代） 孔祥重（翁啟惠代）
游本中 陳銘憲
陳定信（廖一久代） 賴明詔（吳成文代）
彭汪嘉康 龔行健（何 潛代）
陳垣崇（王惠鈞代） 施明哲
李文雄 余英時
朱敬一 楊國樞
胡 佛（李亦園代） 丁邦新
許雪姬 章英華（麥朝成代）

列席：葉義雄 傅祖壇 李定國 瞿宛文 孫以瀚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林淑端 何惠安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請假：賀曾樸

林納生

吳玉山

湯德宗

徐讚昇（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然評議員 21 人，全體評議員共 67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16 人外，應到 51 人，目前到會 37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8 人到會，共為 45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卞學鑽先生（民國 98 年 6 月 20 日逝世於美國）、丘應楠先生（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宣讀 98 年 4 月 18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基於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精神，本院將與政府齊心協力、共同重建災後家園。在救災經費方面，本院同仁主動發起捐款，募得逾 660 萬

元款項，全數捐入內政部賑災專戶。在支援重建方面，本院民族所長期關注原住民聚落之生存與發展，災後迅速邀集跨學科專家學者，整合「氣候環境」、「政策規劃」與「族群願景」等三面向，於9月1日舉辦「氣候變遷、國土保育與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願景--八八風災後的前瞻性跨學科討論會」，表達對原住民的深厚關懷。該所的「數位典藏計畫」保存了2000餘張小林西拉雅族夜祭的田野照片，也釋出供村民及重建單位使用，希望藉由影像讓災民彙集凝聚力，重拾心靈安定的力量。

為加強同仁對H1N1新型流感的認識及防治，本院特別成立因應小組，擬定防治作業規範及諮詢服務，並將此資訊公布在院內網站，同時連結到台灣及美國的疾病管制局與世界衛生組織，讓同仁能隨時掌握資訊，瞭解疫情的現況並做好防治準備。因應小組成員包括翁院長、王副院長、總辦事處葉處長、秘書組羅主任及公共事務組梁主任。研究人員包括楊泮池院士、陳建仁院士、陳垣崇院士及陳鈴津特聘研究員。本院防治H1N1新型流感的作業規範由陳建仁院士擬定，經小組成員審議通過後發布，小組亦定期開會並隨時更新網頁內容。

近2年，本院針對學術發展相關及社會關切的重要議題，結合院士及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小組，經常討論研議，並出版報告提出建議。已先後陸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及「醫療保健政策建議書」等3份建議書，目前正研議「人口政策」與「國土規劃」及「對新興傳染病的因應策略」等議題，希望形成周延的政策建議，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院多年來致力於將研究成果透過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技術移轉回饋社會，最近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台灣大學舉辦「98年度研發成果聯合發表會」，有效促成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達到推動國內生技醫療、製藥、光學、材料、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產業升級之目標。總計研究人員在過去2年間，共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案240件，獲得72件專利。累計過去11年來，共申請近800件國內外的專利，獲得249件專利，在生技新藥領域表現尤其突出，約占有所有發明的70%。此外，由研究人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的研發計畫計256件，展望未來，專利取得數量將隨著研究動能的提升而有顯著的成長。

為提昇與重要國際科學組織及各國科學院之交流互動，本院積極參與國際科學組織各項事務，目前與39個國家的185所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為強化與重要國際學術機構（大學）及海外院士之聯繫與合作，擬與國科會合作，藉由國科會駐外科技組的人力，協助推動各項國際合作業務，並對外宣傳本院重要研究成果。

本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學會於6月共同主辦「第12屆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學會國際研討會」，就生物、醫學與生物科技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有來自美、加、日、星、中等地頂尖科學家共1千多人與會，總計發表4百多篇口頭報告及壁報展示。無論就與會人數或論文發表數量而言，均為歷屆之最。此次會議成功促進國際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領域專家之學術交流，並提昇國內研究水準，更擴大本院的國際學術影響力。

目前已規劃國際科學理事會「災害風險整合研究」（IRDR）科學委員會會議於明年前來本院召開，以及負責

觀察科學家權利與責任問題之「科學院國際人權網絡」在本院舉辦 2011 年大會及公開論壇。另外，也爭取國際科學理事會 2014 年第 31 屆會員大會於台北舉行。

本院於民國 91 年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目前與國內 7 所研究型大學合作，成立 9 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共有來自 32 個國家，318 名學生就讀本學程，其中外籍生共 140 名（約佔 44%）。此外，自 97 年起首次與國內大學合辦學位學程，目前本院與國內大學合辦、已獲教育部通過之學位學程包括：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以及與國立中山大學合辦「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此外與高雄醫學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將自 99 學年度開始正式招生。

本院院區規劃已取得「國防部 202 廠」鄰近院區約 25.31 公頃土地（其中可利用者約 9.6 公頃）作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基地，開發目標將劃分為「研究中心」及「生技產業育成中心」兩大類別。前者包括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核心主題研究中心、專題研究中心、國際學術交流與高等教育中心及學人宿舍；後者則包括育成中心、創業服務與行政中心及必要性服務設施。

自 96 年 8 月起由本院與國科會共同負責規劃及開發，97 年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目前正著手進行實質計畫之整體規劃設計，預計於民國 100 年開始興建、105 年開發完成，並由本院作為管理營運的主體。另有關新、舊院區土地及空間資源整合、串聯的部分，刻正辦理「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新建工程」、「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相關工程；前述 4 案正由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中，預

計將於 100 至 101 年陸續完工啟用，而「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98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最快 99 年底完工。

報告事項：

一、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 97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原擬增修第 6 條第 1 項（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第 23 條第 2 項（增列總辦事處主管得由研究技師兼任）及第 31 條（訂定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薪給、保險、聘任、請假及兼職等相關人事事項），經總統府 98 年 3 月 12 日函轉行政院 98 年 3 月 9 日核復意見，請本院參酌該院意見配合修正後，再行函報。嗣經提 98 年 6 月 2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32 次主管會報同意，參酌原「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59 條規定體例，擬將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內容修正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人事事項，由中央研究院會同銓敘部定之」，並依體例修正為「第 28 條之 1」，先函請銓敘部表示意見，再循修法程序報總統府函轉行政院，避免屆時相關機關又表示不同意見，延宕修法期程。

(二) 案經銓敘部 98 年 7 月 13 日函復略以，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8 條之 1，雖改為授權另訂人事事項之立法體例，惟與機關組織法係規範機關名稱、設立依據或目的、權限與職掌等制度性事項未符，仍有行政院函所述本草案第 31 條所規範者，純屬人事管理事項，並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準法第 7 條規定之組織法規應規範事項，建請釐清。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屬性較接近大學教育及研究人員，目前其退休、撫卹事項，均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等規定，渠等人員之人事事項與該部權責較無涉，無需會同該部訂定。

(三) 按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性質特殊，現行本院聘審相關法規係依本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自行訂定聘任制度，並據以辦理各專業領域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聘任事宜。本院現制，對於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聘期、職務等級、聘任程序、薪級、獎助費等各項人事規定，雖係散見於本院所訂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職務等級表、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及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與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中，但尚稱完整，至有關公保、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人事事項則大部分均有法令依據，且已執行多年，尚無窒礙。

(四) 此次於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1 條，後修正增訂為第 28 條之 1，均係為取得法律授權，以整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現行之各相關人事事項，並非藉機擴權或新增權益。既然銓敘部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多有疑慮，爰建請暫緩訂定；至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其他較無爭議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因整體修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業已降低，案經提 98 年 9 月 10 日本院第 5 次院務

會議討論決議本案緩議，並提評議會報告。

討論共識：

《科學技術基本法》自施行以來，因缺乏施行細則致未能完全落實。為爭取修法時效，俾便排入立法院之優先審理法案，請本院於一個月內，將該法所需修訂的重點，以及其施行細則所需訂定的要則，儘速送達國科會研辦。

二、自 98 年 4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9 案列於附件 1（略），請參閱。

三、自 98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略），請參閱。

四、99 年重要會議日程預告列於附件 3（略），請參閱。

臨時動議：

第 28 屆院士選舉提名至 10 月 1 日截止，共有 83 位，數理組 42 位，生命組 28 位，人文組 12 位，跨組 1 位（跨數理組及生命組）。2010 年名譽院士選舉提名，共有 3 位，其中數理組 2 位，生命組 1 位。其中，2008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錢永健先生同時獲提名為生命組院士與名譽院士候選人，本案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討論紀要：

一、錢先生為諾貝爾獎得主，符合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格，可列入名譽院士候選人名單。若列為院士候選人，以其學術聲望，勢必順利當選，則生命組最多僅能再選出 9 位院士，該組將損失 1 個院士名額。

- 二、建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院長親自徵詢其個人意願，以示尊重。
- 三、由於本院組織法對院士與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格未清楚界定，又鑑於院士們長久以來對院方學術研究的指導及參與，以及對國家社會的整體貢獻，且依法律上「有律依律，無律依例」的原則，本案以列入院士候選人為宜。
- 四、於 11 月 19 日召開本院第 29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聯席會第 3 次會議，提出本日會議之討論意見供參。